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廖專門委員興國、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綜合企劃科林助理研究員逸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組賴副組長文淨、實習及私校管理科陳科長綉藝、鄭苡樂小姐、課程及教學科李念庭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張專門委員永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協作中心歷次會議應辦事項辦理情形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 研擬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草案：國教署 4/25 召開之組內定稿會議，目前方向為凡屬技專校院或群科中心編撰者屬編定版，採委辦方式辦理，審查方式比照本土語言教科用書。

主席回應：後續再看法制審查意見，並請國教署依進度執行。

(二) 研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辦法」：

1. 「稀有類科教材編定獎助辦法」中會提到工作圈與群科中心協助編輯之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編輯部分，採用初階審查，只審查不發照。4/26 會議會討論國教署委託國教院作專業審查之機制。
2. 之前經協調後國教院願意協助稀有科目教材編定審查機制，建議仍要持續溝通，不宜只有適用教材之專業審查機制。
3. 建議國教署檢視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是否需調整修正，納入編定本教科書相關規定，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學校選用教科書注意事項等，請賴副組長進行了解。
4. 選用原則優先順序為審定版、編定版、自編教材、坊間書籍，故建議相

關規範內宜加入除自編用書外亦可選擇坊間適用之教材。

5. **主席回應**：本案由國教署委託學校進行研訂，如需諮詢意見再由協作中心參與。由於原列管事項內容與現況有所不同，視 4/26 國教署開完會後再評估列管事項內容是否需要調整。

(三) 研議各群科領綱微調：化工群群科差異屬性大、無技能領域，部長裁示以不調整總綱和化工群領綱為原則，另行發展校訂參考科目等權宜措施。

主席回應：由協作中心成立化工群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邀請化工科相關學者專家及設有化工科之學校研議以校訂參考科目替代技能領域、研修化工科設備基準等具體做法。

(四) 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希望透過本次課綱推動中，前導學校課程實施的經驗，以及課綱正式實施後回饋與檢討，進一步分析群科間交集的情形，以作為下一波課綱研發啟動前之參考，又考量避免此時進行研議恐造成群科中心、相關教師的混淆，建議於本次課綱實施後再行研議。

主席回應：配合下一波課綱研發，建議國教院在群科領綱審議通過後，儘速啟動技高群科歸屬檢討之基礎研究，提供部次長做為政策決定之參考。

(五)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

1. 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配合技職司刻正研議規劃新的考招制度，但有關如何參採、使用什麼欄位、採計方式為何等，建議必須有細部規劃。
2. 由於技高考招是無法透過統測考出技能領域，故必須透過學習歷程檔案，若學習歷程檔案中缺少技能領域的欄位會是大問題。
3. 國教署刻正研議之學習歷程檔案架構，並未配合技高課綱內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內涵，包括欄位內容與總綱內容不一，未來將如何採計恐是問題。
4. **主席回應**：請國教署同仁儘速確認本案目前進度，並建議國教署向部次長進行專案報告前，先確定學習歷程檔案內之架構內涵，是否能兼顧普高與技高之需求。

(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

1. 本草案目前為 105 年 12 月版本，主要缺少技高相關規範定稿的部分，且函知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相關配套措施之公文內容針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著墨不多。
2. 目前議題小組正在盤點中，包括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修。建議整合高優團隊宋教授、工作圈鄭主任以及議題小組各方對於總綱內相關名詞之定義，避免於制定相關規定或課綱宣導時名詞釋義不一致而衍生

後續困擾。

3. 目前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內未納入彈性學習相關授予學分之規定，建議需要一併檢視。

4. **主席回應：**

- (1) 請國教署賴副組長確認目前本案之進度(如是否已召開分區諮詢會等)以及後續規劃。
- (2) 請議題小組鍾規劃委員克修於5/2會議結束後提出具體建議案，供國教署參考。
- (3) 建議國教署於後續持續召開研修會議，並邀請技高優質化團隊、課程推動工作圈團隊、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共同參與。

- (七)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草案)：**為協作技高學生未來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安排。目前政策上針對技高課程輔導諮詢已規劃補助鐘點費，但作業要點內亦須有明確規範。

主席回應：建議本要點納入技高課程輔導諮詢部分規定。

- (八)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於本案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有關。建議針對技高之相關內容進行檢視。

主席回應：建議針對本辦法中與技高相關規定之內容進行檢視。

- (九)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規定」草案：**

1. 國教署之前委託嘉義家職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修訂，但草擬之修訂版本無法符應各群分組教學的需求，然目前有關實習分組教學之相關規範又無法納入總綱採一致性規範，故需儘速處理。
2. 目前草擬方案建議為：技術型高中各群科實習課程之實施，應考量教學需求、教學安全、教學空間及教學設備需求等原則，討論各實習科目是否分組。
3. 針對部定實習課程分組與否應有部定一致性的規範，上述原則建議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內。
4. 另建議於各群科領綱分組審議時提出上述原則，讓各領綱研修小組委員重新依此檢視各部定實習科目針對實習分組之需求、確定該科目是否實習分組並明確規範，而校訂課程則回歸學校權責。由研修小組確認各部定實習課程分組原則後，有關衍生鐘點費補助之經費推估將會比較精準。

5. **主席回應：**

- (1) 建議國教署於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時，將「實習課程分組考量教學需求、教學安全、教學空間及教學設備等需

求」等原則納入，俾利學校進行實習課程教學規劃有所依據。

- (2) 另請施規劃委員溪泉於課審會參與各群科領綱審查時提出建議案，請各群科領綱研修小組依上述原則重新研議各群科部定實習科目是否實習分組。
- (3) 列管事項查核點 1 是否解除列管，將提報 5 月份協作中心會議確認。

(十) 「技職再造第三期」：

1. 建議國教署未來針對「技職再造第三期」技高設備補助作業期程均能提早，俾利學校 3、4 月即可開始進行採購、8 月份開學前完成所有教學準備工作。(例如：今年下半年補助完成應即可展開 107 年度之說明會，並讓學校開始提出申請)
2. 有關化工群設備基準部分是否符合新課綱需求，宜儘速檢討處理。
3. **主席回應：**目前國教署針對「技職再造第三期」儘速進行細部規劃，並提早未來每年度之作業期程以利學校於開學前完成執行。

(十一)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研擬：

1. 目前課程計畫書格式似乎尚未請前導學校試填。且之前建議國教署，課程計畫書內宜包含多元選修、適性分組、實習分組等內容，除敘述式說明外，宜包括具體規劃內容之表格式呈現。
2. 另外課程計畫書建議加入課程編號之課程阿拉伯編碼(如：國文 II)。
3. 目前課程計畫書內容未能有助於日後之審查，如：無法看出學校如何安排同群跨科之多元選修課程等，建議針對技術型高中課程安排與規劃之需求進行研議與後續處理。
4. **主席回應：**請鍾規劃委員克修、施規劃委員溪泉儘速提供有關多元選修、適性分組、實習分組等表格格式及相關修正意見供國教署參考。

(十二) 高中課程平台課程編碼：

1. 建議課程編碼時，凡採用時間而不是以學分數計算者亦要列入編碼，且目前是以各校的課程而非以全國的課程來編碼，故以 8 碼來作編碼設計恐不敷使用(如技術型高中群、科別)。
2. 建議國教署宜採通訊協定概念，針對校務行政、課程代碼、學習檔案歷程等各平台系統先進行內部整合。
3. 由於技術型高中群科屬性差異很大，建議未來國教署思考有關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整合性的議題，優先思考或規劃技高端的需求或狀況，建立架構後再針對普高需求或狀況進行微調。
4. **主席回應：**
 - (1) 建議賴副組長儘速確認課程編碼一案目前狀況。
 - (2) 建議國教署於相關整合會議中，先以技高需求為主確認課程編碼執行之可行性，普高部分則配合調整。

(十三) 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建置計畫」建置臨時性作業中心：國教署預計 5/9 至臺南市光華高中針對排課系統進行取經，選定該校的原因係該校有高中部、高職部、綜合高中、高中部職業學程、國中部，體制多元且複雜，故排課系統的功能應該比較能符合各別之排課需求，值得參考。

主席回應：請國教署確認校務行政系統內排課系統與選課系統目前的進展狀況與後續規劃，其中需特別留意技術型高中是否參與研議，以及系統相關適用問題。

(十四) 技術型高中師資培育：

1. 目前師資司規劃方向為配合課綱採用群認證或群專業之方式進行師資培育。目前好像 15 群已發展出對照表且 5 月份辦公聽會，部分群(如動力機械群)可採群認證之方式，部分群(如電子電機、設計群、外語群)則僅能採群專長之方式進行規劃。
2. 建議師資進用部分必須一併考量，包括跨科、跨群教學時之師資聘用。
3. 主席回應：將持續追蹤後續規劃與執行情形。

(十五) 技專院校考招：3 月份於協作中心會議已進行專案報告，但希望能與新課綱有所對應且宜調整整併群科之規劃。目前由姚政次指導中，預計最快 8 月份定案。

主席回應：建議安排於 9 月份協作中心會議上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其他：

1. 建議增加綜合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措施之議題討論，理由是：目前針對綜合高中課程推動相關議題未有著墨，然綜高職業學程別高達一百多個，多由學校自訂，而總綱僅規範綜高一年級部定必修課程，且與普高技高(如國、英、數、生涯規劃等)課程大綱又有所不同，造成有課程無課本的情況。另，學校會因選擇較多的學術學程還是專門學程，而被歸為普高或技高，故在課程推動上常常被忽略，此外也需評估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需要被關注。
2. 建議針對技術型高中前導學校與優質化計畫、群科中心功能之整合進行議題討論，理由是：高優、技優、工作圈、群科中心各團隊各自進行，較缺少具體的橫向聯繫與對話，除針對課綱推動恐有不一致解讀外，可能需要促進彼此間進一步進行連結與整合。

決議：

- (一) 未來將每月定期召開一次研商會議(以安排協作中心會議之隔周二下午為原則)，以確認技術型高中課綱推動相關議題的推動狀況並進行意見交流，並視需要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教授、宋教授修德與會。
- (二) 案(五)、案(六)及案(十二)，請國教署儘速確認目前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

(三) 案(六)、案(九)及案(十一)，請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予以協助或提供相關具體建議案供國教署參考。

(四) 本次討論之各案，建議各單位參考主席回應之內容進行後續處理。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